

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

維護單位:人力資源部、董事會秘書室

更新週期:每年

最近維護日期:113/03/14

職稱	職責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
董事會之職責	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,董事會之職權如下:
	一、各項章則之審定;
	二、經營方針之核定;
	三、預算決算之審查;
	四、盈餘分派之擬定;
	五、資本增減之擬定;
	六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。
經理人之職責	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,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,依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,總經理在執行其職務
	範圍內得代表本公司,並設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。總經理、副總經理依公司法第廿九條
	之規定任免之。